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
3.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d)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批准本決議案(b)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或購股權；或(iii)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日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證券，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規定；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8. 「**動議**透過增加額外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按照董事發出建議，將一筆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額撥充資本，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紅股」)之股款，該等按面值列作繳足股份將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規限)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認為不作出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除外，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股東，而零碎權利(如有)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紅股將自有關紅股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享有股息權利)，惟並無享有獲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亦不符合資格享有紅股發行；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就發行紅股而言所需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特別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動議在符合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項下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之情況下，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削減400,0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並將來自削減股份溢價之進賬額全數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該款項，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簽立（倘必需及適當，蓋上本公司印章）及交付任何協議、文據及其他文件，及作出一切與上述擬進行的任何相關事宜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事項並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迪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舜慧女士、朱翠蘭女士、黃秀嫻女士及安幼穎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及李子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7樓

附註：

-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派發，及紅股之股票亦將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3、5、6、7、8、9及10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